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鈺翔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代謝物，以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與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等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1.大麻代謝物：15ng/mL；2.愷他命(Ketamine)：100ng/mL；3.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4.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4-MEC)：50ng/mL；5.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4-Methylephedrine)：50ng/mL。經被告趙鈺翔為警查獲時所排放之尿液經送鑑驗後，其結果大麻代謝物濃度值為2320ng/mL、愷他命濃度值為80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01 值為732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值為000000ng/mL、
02 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濃度值為22600ng/mL一節，有台灣
03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出具之濫用藥
04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1份在卷可稽(見
05 偵卷第8頁至第9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06 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
08 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0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
10 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在市區道路駕駛自用小客
12 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
13 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
14 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犯後
15 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職
17 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3頁)，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9 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涵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331號

被 告 趙鈺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

（新竹○○○○○○○○）

現新竹市○區○○路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鈺翔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等毒品後(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中)，竟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當日23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之路檢點時，遭警攔停盤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斗1個、大麻菸灰1包，並於同年月17日0時20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大麻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804、732、2320、396000、22600ng/m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鈺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7月17日0時20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大麻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804、732、2320、396000、22600ng/mL，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